

新編諸子集成

中華書局

白虎

通疏證

上

新編諸子集成

白虎通疏證  
上

〔清〕陳立撰  
吳則虞點校

中華書局

## 出版說明

白虎通是白虎通義的省稱，漢班固撰。漢代的經學分爲今文經學和古文經學兩大派，而每一大派之內，對同一經的解釋又各有不同的家法，造成了經義（對經的解釋稱「經義」）的分歧，令學者無所適從，因此需要由當時的皇帝出面來統一經義。統一經義乃出於當時政治的需要，這種事情在西漢時代就做過，如漢宣帝於甘露三年「詔諸儒講五經同異，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平奏其議，上親稱制臨決」（漢書宣帝紀）即是。東漢章帝時也做過。後漢書章帝紀：「於是下太常，將、大夫、博士、議郎、郎官及諸生、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使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侍中淳于恭奏，帝親稱制臨決，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作白虎議奏。」同書班固傳也說：「天子會諸侯講論五經，作白虎通德論，令固撰集其事。」

這裏有一個問題，即白虎議奏、白虎通德論和白虎通義這三個名稱，究竟是指同一部書，還是指不同的兩部書或三部書？唐李賀注後漢書，於白虎議奏下云：「今白虎通。」然則他認爲白虎議奏就是白虎通，指的是同一部書。宋崇文總目著錄白虎通而稱之爲白虎通德論，然則它認爲白虎通德論和白虎通指的也是同一部書。此一問題後來的學者有不

同看法，我們傾向於認為是不同的書這種意見。當時漢章帝下詔統一經義，命有關官吏及學者等在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也就是要大家議論各家經義的是非，以求得出統一的想法。會議間由魏應負責傳達皇帝提出的應討論的問題，然後由淳于恭將各家的看法討論的情況、最後的結論上奏章帝，有些議論不決的問題，則由章帝作出最後的決斷，這就是所謂「使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侍中淳于恭奏，帝稱制臨決」。將當時的奏章及皇帝的批答編輯成一部書，就稱為白虎議奏，可以說它是較原始的材料。班固依據這些原始材料，將議論產生的統一看法、皇帝的決斷等集中編寫成書，就稱為白虎通義。「通義」二字表示它不是代表某一家的看法，而是統一的、可以通行天下的結論。因此，白虎議奏與白虎通義實際是兩部不同的書，應不成問題。清代學者莊述祖在其白虎通義考（見本書附錄二）中已提出了較為有力的證據，證明了這一點，讀者可以參看。至於白虎通德論，四庫全書總目在白虎通義一書的提要中認為「其議奏統名白虎通德論」，也即是認為白虎議奏和白虎通德論實際是同一部書。劉師培在其白虎通義源流考（見本部附錄七）中則認為漢書班固傳中的「白虎通德論」本應作「白虎通、功德論」，後脫去「功」字，白虎通與功德論是兩種不同的著作，功德論的內容不是談經義，而是歌頌漢章帝召集白虎觀會議統一經義的功德。這兩種不同看法誰是誰非，由於現在只有白虎通義一書流傳下來，我們很難加以論斷。

白虎通的内容，可以说涉及了古代社会生活、政治制度、文化、伦理道德等各个方面。隋書、舊唐書、新唐書均著錄爲六卷，宋史藝文志著錄爲十卷，崇文總目著錄十卷凡十四篇，陳振孫書錄解題作十卷凡四十四門，四庫全書總目提到元大德本爲四卷凡四十四篇，篇數與書錄解題相符，提要中認爲「崇文總目所云十四篇者，乃傳寫脫一『四』字耳」，這是對的。現在存世的最早版本是元大德五年無錫州學刻十卷本，後來的主要版本有黃丕烈跋元刻本二卷，明嘉靖元年傅鏰刻本、明萬曆二十二年蔣傑刻本、清康熙七年汪士漢刻秘書二十一種本均二卷，清盧文弨抱經堂叢書本八卷，後附補遺二卷，莊述祖輯的闕文一卷，關中叢書本、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子書百家本均四卷。此外還有各種明、清刻本，卷數往往不同。按各本雖分卷不同，實際內容無大差異。但在流傳過程中闕佚了一部份是可以肯定的。

清代陳立撰的白虎通疏證十二卷，對白虎通作了全面疏證，對莊述祖輯的七篇闕文也作了通釋。陳立，字卓人，江蘇句容人。生於公元一八〇九年，卒於公元一八六九年。道光二十一年進士，二十四年補應殿試，選翰林院庶吉士。後改刑部主事，升郎中，授雲南曲靖知府。陳立初治公羊學，「因及漢儒說經師法，謂莫備於白虎通，先爲疏證，以條舉舊聞、暢隱抉微爲主，而不事辨駁」。陳立自序中也說：「只取疏通，無資辨難。」析其滯疑，通其

結轡，集專家之成說，廣如綫之師傳」。可以說，白虎通疏證是到目前為止校釋白虎通最好的著作。

這次整理點校白虎通疏證還附錄了盧文弨的今本四十四篇闕文、莊述祖的白虎通義考和劉師培的白虎通義斟補、白虎通義闕文補訂、白虎通義佚文考、白虎通義定本、白虎通義源流考、白虎通德論補釋，可以說已將清以來補輯、校釋、研究白虎通的著作大體搜集完備。

這次點校是以光緒元年淮南書局刊本為底本，正文和疏證文字分別參校了有關版本和資料。這項工作由吳則虞先生負責初步校點，沈嘯寰先生負責訂正標點並補校，最後由中華書局編輯部修訂定稿，並寫校記。整理點校工作可能還存在不少缺點錯誤，歡迎讀者批評指正。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九一年四月

# 自序

緬惟端門化帛，嬴秦肆破術之謠，祕室談經，漢氏開獻書之路，時則意存罔括，志切蒐羅，下幣詔于平津，坐安輪于申傳，是以河間真本，競出民間，東魯佚編，間來壁下。然而詩則魯、韓各授，書則今古攸區，禮溯后蒼，慶、戴遞傳其緒，樂原制氏，常山竟絕其傳。向、歆則父子殊歸，毛、孟則師生異讀，源其授受，本異參商，稽厥指歸，殊淆黑白。班氏位參玄武，生值東京，待詔金馬之門，珥筆白虎之觀，臚羣言之同異，衷師說之是非，立學官者十有四家，著藝略者三十八種。秦經故訓，雜出西州；蝌字佚文，仍遺東觀。雖一尊之定說未伸，而六藝之微言斯在。今欲疏其指受，證厥源由，暢隱抉微，有四難焉。蓋以石渠典佚，天祿圖湮，汝南存異義之名，中郎蝕熹平之舊，董、曹兵燹，劉、石憑陵，南國清談，欽崇玄妙，北郊戎馬，滅絕典墳，重以妄生異義，橫裂聖經，高才者蔗肆雌黃，末學者蜿求青紫，而欲溯微文于既汨，尋佚論于久湮，紹彼先民，暢茲墜緒，其難一也。至若緯著七篇，讖傳百首，鑿度、運樞之說，推災、考耀之文，叙郊邱則旁徹禮經，論始際則隱符風、雅，辨殷、周文質，而春秋義昭，剖卦象盈虛，而易爻指晰，雖雜以占候，未底于醇，而徵諸遺經，間合乎契。

故皆以讖斷禮，以緯儷經，內學之稱，諒非徒爾。迄乎莊、老橫流，康壺自寶，僭僞謬託，贗鼎雜陳，遂禁絕于天監之年，燔滅于開皇之世。華容著錄，片羽僅存，候官集遺，塵珠略見，而欲旁搜星緯，遠索苞符，求鄭、宋之絕學，述曹、史之玄經，其難二也。昔班氏之人此觀也，習魯詩者首重魯恭，肄歐陽者并崇桓郁；景伯則專精古義，丁鴻則兼習今經，共述師承，咸資採析。今則淳于之奏，莫考舊聞，臨制之章，無由資溯，師守之源流莫覩，專門之姓氏誰尋，而欲綜七畧之遺文，匯百家之異旨，津逮殊迷，淵源何自？其難三也。況其舊人祕書，久同佚典，毛公古義，莫遇司農，楊子玄文，誰爲沛國，是以魯魚互錯，亥豕交差，同酒誥之俄空，若冬官之闕畧，雖餘姚校正，畧可成書，武進補遺，差堪縷述，然亦終非全璧，祇錄羽琕，而欲披精論于殘編，掇微旨于墜簡，其難四也。立質賦顓愚，學慚俗陋，恥鄉壁之虛造，守先儒之舊聞，不揣禱昧，爲之疏證，凡十二卷。祇取疏通，無資辨難，訪沖遠作疏之例，依河間述義之條，析其滯疑，通其結轡，集專家之成說，廣如綫之師傳。口傳耳剽，固未究其枝葉，管窺莛擊，或有補于涓埃云爾。

道光壬辰九月既望，句容陳立撰于揚州寓宅之惜分軒。

# 目錄

## 卷一

爵（共十章）

天子爲爵稱〔一〕 制爵五等三等之異〔六〕 天子諸侯爵稱之異〔一六〕 王者太子稱士〔二〕 婦人無爵〔二〕 庶人稱匹夫〔三〕 爵人於朝封諸侯於廟〔三〕 追賜爵〔二三〕 諸侯襲爵〔二五〕 天子卽位改元〔三三〕

## 卷二

號（共五章）

皇帝王之號〔四三〕 王者接上下之稱〔四七〕 君子爲通稱〔四八〕 三皇五帝三五五伯〔四九〕 伯子男于國中得稱公〔六六〕

諡（共八章）

總論諡〔六七〕 帝王制諡之義〔六九〕 天子諡南郊〔七二〕 天子諡諸侯〔七三〕 卿大夫老有諡〔七三〕 無爵無諡〔七四〕 諡后夫人〔七六〕 號諡取法〔七七〕

五祀(共四章)

總論五祀〔八七〕 大夫已上得祭〔八七〕 祭五祀順五行〔八七〕 祭祀所用牲〔八一〕

卷三

社稷(共十三章)

總論社稷〔八三〕 歲再祭〔八四〕 祭社稷所用牲〔八五〕 王者諸侯兩社〔八五〕 誠社〔八六〕 社稷之位〔八七〕 大夫有社稷〔八八〕 名社稷之義〔八九〕 社無屋有樹〔八九〕 王者親祭〔九一〕 社稷之壇〔九一〕 祭社稷有樂〔九二〕 祭社稷廢禮〔九二〕

禮樂(共十一章)

總論禮樂〔九三〕 太平乃制禮樂〔九六〕 帝王禮樂〔九九〕 天子諸侯侑數〔一〇四〕 王者六樂〔一〇六〕 四夷之樂〔一〇七〕 歌舞異處〔一二五〕 降神之樂〔一二六〕 侑食之樂〔一二八〕 五聲八音〔一二九〕 通論異說〔一二六〕

卷四

封公侯(共十四章)

三公九卿〔一三九〕 封諸侯〔一三三〕 設牧伯〔一三三〕 諸侯卿大夫〔一三八〕 封諸侯制土之等〔一三九〕 封諸侯親賢之義〔一四一〕 夏封諸侯〔一四四〕 諸侯繼世〔一四五〕 立太

子「一四七」 昆弟相繼「一四九」 爲人後「一五一」 興滅繼絕之義「一五三」 大夫功成未封  
得封子「一五五」 周公不之魯「一五六」

京師（共八章）

建國「一五七」 遷國「一五九」 京師「一六〇」 三代異制「一六一」 制祿「一六二」 諸侯人爲  
公卿食采「一六三」 太子食采「一六五」 公卿大夫食采「一六五」

五行（共七章）

總論五行「一六六」 五行之性「一六九」 五味五臭五方「一七〇」 陰陽盛衰「一七三」 十二  
律「一八二」 五行更王相生相勝變化之義「一八七」 人事取法五行「一九四」

卷五

三軍（共十章）

總論三軍「一九九」 王者征伐所服「二〇二」 告天告祖之義「二〇三」 商周改正誅伐先後  
之義「二〇四」 天子自出與使方伯之義「二〇五」 兵不內御「二〇六」 遣將於廟「二〇七」  
受兵還兵「二〇八」 師不踰時「二〇九」 大喪作畔「二一〇」

誅伐（共九章）

誅不避親「二二一」 不伐喪「二二三」 討賊之義「二三三」 誅大罪「二三五」 父煞子「二六六」

誅佞人〔二二七〕 冬至休兵〔二二七〕 復仇〔二二九〕 總論誅討征伐之義〔二三三〕  
諫諍〔共八章〕

總論諫諍之義〔二三六〕 三諫待放之義〔二三八〕 士不得諫〔二三三〕 妻諫夫〔二三三〕 子  
諫父〔二三四〕 五諫〔二三四〕 記過徹膳之義〔二三七〕 隱惡之義〔二三九〕

鄉射〔共五章〕

天子親射〔二四二〕 射侯〔二四三〕 總論射義〔二四六〕 鄉飲酒〔二四七〕 養老之義〔二四八〕

## 卷六

致仕〔一章〕

總論致仕義〔二五一〕

辟雍〔共六章〕

總論入學尊師之義〔二五三〕 父不教子〔二五七〕 師道有三〔二五八〕 辟雍泮宮〔二五九〕  
庠序之學〔二六二〕 靈臺明堂〔二六三〕

災變〔共四章〕

災變譴告之義〔二六七〕 災異妖孽異名〔二六八〕 霜雹〔二七二〕 日月食水旱〔二七三〕

耕桑〔一章〕

論王與后親耕親桑之禮〔二七六〕

封禪（共二章）

封禪之義〔二七八〕 符瑞之應〔二八三〕

巡狩（共十章）

總論巡狩之禮〔二八九〕 巡守以四仲義〔二九〇〕 巡守述職行國行邑義〔二九〇〕 祭天告祖禰載遷主義〔二九二〕 諸侯待於竟〔二九五〕 巡守舍諸侯祖廟〔二九五〕 三公從守〔二九六〕 道崩歸葬〔二九六〕 太平乃巡守義〔二九八〕 五嶽四瀆〔二九八〕

## 卷七

攷黜（共四章）

總論黜陟〔三〇二〕 九錫〔三〇三〕 三考黜陟義〔三〇〇〕 諸侯有不免黜義〔三四四〕 王者不臣（共七章）

三不臣〔三三六〕 五暫不臣〔三三九〕 諸侯不純臣〔三三〇〕 不臣諸父兄弟〔三三三〕 子爲父臣異說〔三三三〕 王臣不仕諸侯異義〔三四四〕 五不名〔三三五〕

著龜（共十二章）

總論著龜〔三三七〕 著龜尺寸〔三三七〕 決疑之義〔三三八〕 龜著卜筮名義〔三三九〕 筮必

于廟〔三三〇〕 卜筮方向〔三三〇〕 卜筮之服〔三三一〕 占卜人數〔三三二〕 先筮後卜〔三三二〕

灼龜〔三三三〕 埋著龜〔三三三〕 周禮卜筮及取龜義〔三三四〕

聖人（共四章）

總論聖人〔三三四〕 知聖〔三三五〕 古聖人〔三三六〕 異表〔三三七〕

八風（一章）

論八風節候及王者順承之政〔三四一〕

商賈（一章）〔三四六〕

## 卷八

瑞贄（共七章。案：此與闕文朔聘篇互有異同，今各存之。）

諸侯朝會合符信〔三四八〕 五瑞制度〔三四九〕 合符還圭之義〔三五三〕 見君之贄〔三五五〕

私相見贄〔三五八〕 婦人之贄〔三五八〕 子無贄臣有贄〔三五九〕

三正（共九章）

改朔之義〔三六〇〕 改朔征伐先後（重出，略有異同。）〔三六一〕 三正之義〔三六二〕 改正右

行〔三六四〕 正言月不言日〔三六四〕 改正不隨文質〔三六五〕 百王不易之道〔三六五〕 存

二王之後〔三六六〕 文質〔三六八〕

三教（共六章）

聖王設三教之義〔三六九〕 三教〔三七〇〕 三教所法〔三七二〕 總論教〔三七二〕 三教之失〔三七二〕 論三代祭器明器之義〔三七二〕

三綱六紀（共五章）

總論綱紀〔三七三〕 三綱之義〔三七四〕 綱紀所法〔三七五〕 六紀之義〔三七六〕 詳論綱紀別名之義〔三七八〕

情性（共六章）

總論性情〔三八一〕 五性六情〔三八一〕 五藏六府主性情〔三八三〕 六情所配之方〔三八八〕 魂魄〔三八九〕 精神〔三九〇〕

壽命（一章）

論三命之義（當與前篇合爲一篇。「夫子過鄭」八十三字文義不類，疑後人誤鈔入。）〔三九二〕

宗族（共二章）

論五宗〔三九三〕 論九族〔三九七〕

## 卷九

姓名（共四章）

論姓〔四〇一〕 論氏〔四〇二〕 論名〔四〇六〕 論字〔四一五〕

天地〔共五章〕

釋天地之名〔四二〇〕 論天地之始〔四二二〕 論左右旋之象〔四三三〕 論天地無總名〔四三三〕  
論天行反勞於地〔四三三〕

日月〔共六章〕

日月右行〔四三三〕 日月行遲速分晝夜之象〔四三四〕 釋日月星之名〔四三四〕 晝夜長短〔四三六〕 月有大小〔四三七〕 閏月〔四三八〕

四時〔共四章〕

論歲〔四三八〕 四時〔四三九〕 三代歲異名〔四三二〕 朝夕晦朔〔四三二〕

衣裳〔共四章〕

總論衣裳〔四三三〕 裘〔四三三〕 帶〔四三五〕 珮〔四三五〕

五刑〔共二章〕

刑法科條〔四三七〕 刑不上大夫〔四四一〕

五經〔共七章〕

孔子定五經〔四四四〕 孝經論語〔四四六〕 文王演易〔四四六〕 伏羲作八卦〔四四七〕 五經

象五常〔四四七〕 五經之教〔四四八〕 書契所始〔四四九〕

## 卷十

嫁娶（共三十章）

總論嫁娶〔四五二〕 嫁娶不自專〔四五三〕 嫁娶之期〔四五三〕 贊幣〔四五七〕 親迎〔四五九〕  
遣女戒女〔四六二〕 昏禮不賀〔四六二〕 授綏親迎醮子詞〔四六四〕 不先告廟〔四六四〕 嫁  
娶以春〔四六六〕 妻不得去夫〔四六七〕 天子嫡媵〔四六九〕 卜娶妻〔四七二〕 人君宗子自  
娶〔四七二〕 大夫受封不更聘及世子與君同禮〔四七四〕 天子必娶大國〔四七四〕 諸侯  
不娶國中〔四七六〕 同姓外屬不娶〔四七七〕 同姓諸侯主婚〔四七八〕 卿大夫士妻妾之  
制〔四八〇〕 人君嫡死媵攝〔四八二〕 變禮〔四八四〕 婦人有師傅〔四八五〕 事舅姑與夫之  
義〔四八六〕 不娶有五〔四八八〕 出婦之禮〔四八八〕 王后夫人〔四八九〕 妻妾〔四九〇〕 論  
嫁娶諸名義〔四九二〕 閉房開房之義〔四九二〕

紼冕（共六章。當與衣裳篇合爲一篇。）

紼〔四九三〕 總論冠禮〔四九五〕 皮弁〔四九六〕 冕制〔四九八〕 委貌毋追章甫〔五〇一〕  
爵弁〔五〇二〕

## 卷十一